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82號

原告 李孟修
李孟訓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（即坐落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人）間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- 一、查報遭占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面積約多少平方公尺（請先大略粗估，事涉訴訟標的價額及原告應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；若低於新臺幣50萬元，將移簡易庭審理）？
- 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（宜就系爭土地及周邊部分之圖示放大）。
- 三、以地籍圖謄本之影本，繪製大約被占用位置並標示說明之，若認為該筆土地遭被告全部占用，亦需以書狀陳報。
- 四、拍攝清晰門牌號碼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號之房屋照片（門牌須明確）。並查報使用人？作何使用？
- 五、查明「李文彰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；死亡日期：民國112年1月14日）」生前有無提供上開土地供他人建築？另一土地共有人李文畢，與李文彰及原告是何關係？他現居何處？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王宣雄